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 改工程（k18-K35 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合同文件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廉政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项目专用条款
- 六、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 七、工程量清单
- 八、成交通知书
- 九、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十、开户证明
- 十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修建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并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概况：本工程涉及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线路 9 处光缆迁改。共敷设架空光缆 39.332 皮长公里，共计敷设各式光缆 39.332 皮长公里，折合 2305.692 纤芯公里，新增各式接头盒 123 个，新立各式水泥杆 23 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既：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肆佰零伍元伍角陆分（¥：946405.56 元），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价款为【868261.9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增值税款为【78143.58】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

5.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单价。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项目经理：蒋树贵。乙方项目总工： / 。
安全员：陈宗荣。

7. 工程质量交付及验收标准。

乙方迁移后的通信设施线路技术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跨公路的线路标高要比大于新建成的公路路面高 6 米以上，采用地埋方式跨越的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确保线路安全，并能按照通信线路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或二次迁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通信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满足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乙方必须无条件移交竣工验收成果材料。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拨付原则：①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完成工程量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进行预付款扣回。②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 80%。③预付款、进度款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支付不超过预付款、进度款限额比例。如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支付该款项或停工。④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资金支付。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当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达签约合同价 10%，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缴违约金。解除合同后，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如经双方及监理签认合格的，甲方按合同价支付工程款；如未经双方签认或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民工意外险保单和项目工伤事故保险，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总经理

姓 名： 张文义

日 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 (K18+K35)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总经理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张文义

地 址：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1 栋办公室

电 话：0771-8821868

电 话：0771-5732020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并责令乙方整改。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排查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_____

姓 名：_____

地 址：龙州县城北路 22 号

电 话：0771-8821868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_____ 总经理

姓 名：_____ 张文义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1 栋办公室

电 话：0771-5732020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增加内容：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4）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5）（增加）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乙方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甲方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乙方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乙方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乙方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乙方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乙方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80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380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乙方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号，否则甲方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乙方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乙方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乙方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乙方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乙方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

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乙方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乙方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乙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甲方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乙方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乙方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 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 业主将在每次对乙方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 **25%** 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乙方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 乙方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 乙方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乙方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乙方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乙方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4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乙方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乙方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乙方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业主在乙方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

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乙方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 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 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 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 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 确保不影响道路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乙方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工序质量, 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 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
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
乙方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
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
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乙方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
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
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
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
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
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
乙方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
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乙方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
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乙方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
出整改要求。乙方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乙方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增加）15.3.6 设计变更应符合《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

17.3.3 项后补充：中期支付金额应符合《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州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为当期计量金额扣除20%（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缴纳相关税金后到财务股办理支付手续。

17.4.1 项后补充：乙方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甲方核准；

d、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乙方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甲方视乙方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乙方。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乙方，可由甲方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

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以乙方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乙方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乙方违约

22.1.2 当乙方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22.1.2对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外，甲方还将乙方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通用条款执行。增加以下条款：

（4）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乙方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限期内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乙方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乙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 有 22.1.1. (1) 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乙方纠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7) 有 22.1.1. (3) 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 (4) 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 (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 (4) 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乙方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可对乙方处以下的违约金。

a. 乙方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80 天,处 1 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2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

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或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乙方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乙方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乙方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 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乙方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14)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本细则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

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拒不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开户银行应先行为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并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专用账户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有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可以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各项目资金不得相互结转。

第八条 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可规范使用简称。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 30 人以下。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开户银行应当保障专用账户资金安全，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设置，妥善处理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

开户银行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对账户资金作出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当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遇到账户资金因不当操作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开户银行应对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负责，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第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开户银行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审批表》（附件 2），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三章 专用账户的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 20 日之前。
-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
- （四）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的，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第三、四项应当满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每月 15 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出拨付提醒。每月 20 日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已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总包单位、建设单位与开户银行共同修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施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支付协议》（附件3）。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二十三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第二十四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发放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当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五条 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四章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自治区建立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指导市、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同时，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市、县可依托全自治区集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结合实际开发本地功能。

自治区、市、县逐步实现与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资按月支付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告示牌等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统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等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相关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协同共享和有效衔接，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方便农民工及时掌握本人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维护劳动报酬权益。

第三十四条 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实现工资支付动态监管，专用账户开立、撤销不再要求进行书面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当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体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银行为专用账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三十八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广西银保监局及属地银保监分局，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限期整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范围内出台的相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可继续保留使用。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 改工程（K18-K35 段）

工 程 量 清 单

甲 方：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2 月 30 号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乙方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本工程不计）。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说明（无）

工程预算总表(表一)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1 全页

[illegible]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05-19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表(表二)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2 全页

序号	费用名称	依据和 计算方法	合计(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依据和 计算方法	合计(元)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	一+二+三+四	910487.25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0%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税价	一+二+三	835309.4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2.5%	5950.76
一	直接费	(一)+(二)	642290.51	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1.5%	3570.46
(一)	直接工程费	1+2+3+4	603253.52	10	施工用水电蒸气费		
1	人工费	(1)+(2)	238030.45	1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总工日×0	
(1)	技工费	技工工日×114	206978.4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2.0%	
(2)	普工费	普工工日×61	31052.05	13	运土费		
2	材料费	(1)+(2)	259751.4	14	施工队伍调遣费	单程调遣费×调遣人数×2	
(1)	主要材料费	详见表四	258974.48	15	大型施工机械调遣费	调遣用车运价×调遣运距×2	
(2)	辅助材料费	主材费×0.3%	776.92	二	间接费	(一)+(二)	145412.8
3	机械使用费	见表三乙	22018.01	(一)	规费	1+2+3+4	80192.46
4	仪表使用费	见表三丙	83453.66	1	工程排污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2+3+...+15	39036.99	2	社会保障费	人工费×28.5%	67838.68
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1.5%	3570.46	3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4.19%	9973.48
2	工地器材搬运费	人工费×0%		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人工费×1%	2380.3
3	工程干扰费	人工费×0%		(二)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27.4%	65220.34
4	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3.3%	7855	三	利润	人工费×20.0%	47606.09
5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2.6%	6188.79	四	销项税额	(一+二+三-甲供材料)×9%+甲材税金	75177.85
6	工程车辆使用费	人工费×5.0%	11901.52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建筑安装工程量预算表(表三甲)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3甲 第4页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定额值(工日)		合计值(工日)	
					技工	普工	技工	普工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新建工程						
1	TXL1-002	架空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百米	48.770	0.46	0.12	22.43	5.85
2	TXL1-006	光缆单盘检验	芯盘	814.000	0.02		16.28	
3	TXL3-149	安装预留缆架	架	106.000	0.1	0.1	10.6	10.6
	TXL3-150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警示管-2米/根--材质不明确,暂扣	米		0.05	0.05		
4	TXL3-147	安装电杆地线 直埋式	条	14.000	0.18	0.18	2.52	2.52
5	TXL6-008	光缆接续 12芯以下	头	4.000	1.5		6	
6	TXL6-009	光缆接续 24芯以下	头	21.000	2.49		52.29	
7	TXL6-011	光缆接续 48芯以下	头	50.000	4.29		214.5	
8	TXL6-013	光缆接续 72芯以下	头	10.000	5.9		59	
9	TXL6-015	光缆接续 96芯以下	头	26.000	7.17		186.42	
10	TXL6-018	光缆接续 144芯以下	头	10.000	8.1		81	
11	TXL3-169	调整吊线垂度(扩建)(工日×0.6)	千米条	0.207	4.25	4.54	0.53	0.56
12	TXL4-048	光交箱封堵	处	2.000	0.13	0.13	0.26	0.26
13	TXL6-005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120.000	0.15		18	
	TXL3-150	安装吊线保护装置(电力交叉)-6米/根--材质不明确	米		0.05	0.05		
14	TXL3-007	(丘陵、水田、城区)立13米以下水泥杆 综合土(工日	根	9.000	1.02	1.23	11.93	14.39
15	TXL3-004	(丘陵、水田、城区)立11米以下水泥杆 综合土(工日	根	14.000	0.77	0.85	14.01	15.47
16	TXL3-063	(丘陵、水田、城区)水泥杆另缠法装7/2.6单股拉线 绞	条	3.000	0.92	0.6	3.59	2.34
17	TXL3-169	水泥杆架设7/2.2吊线 丘陵(扩建)(工日×1.1)-更换	千米条	0.322	4.25	4.54	1.51	1.61
18	TXL3-169	水泥杆架设7/2.2(档距在100米及以上吊线) 丘陵(工	千米条	3.122	4.25	4.54	26.54	28.35
19	TXL3-19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新	千米条	1.799	8.68	6.86	15.62	12.34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建筑安装工程量预算表(表三甲)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3甲第5页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定额值(工日)		合计值(工日)	
					技工	普工	技工	普工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20	TXL3-19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芯以下-新	千米条	5.391	8.68	6.86	46.79	36.98
21	TXL3-19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新	千米条	18.616	9.93	7.79	184.86	145.02
22	TXL3-19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芯以下-新	千米条	3.780	9.93	7.79	37.54	29.45
23	TXL3-194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新	千米条	7.608	11.05	8.75	84.07	66.57
24	TXL3-194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4芯以下-新	千米条	1.631	11.05	8.75	18.02	14.27
		拆除部分						
25	TXL3-192	挂钩法拆除(不需入库)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36	千米条	6.049	8.68	6.86	21	16.6
26	TXL3-193	挂钩法拆除(不需入库)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72	千米条	20.679	9.93	7.79	82.14	64.44
27	TXL3-194	挂钩法拆除(不需入库)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4	千米条	8.672	11.05	8.75	38.33	30.35
28	TXL3-001	拆除(不需入库)(丘陵、水田、城区)立9米以下水泥杆	根	11.000	0.52	0.56	1.72	1.85
29	TXL3-169	水泥杆拆除(不需入库)7/2.2(档距在100米及以上吊线)	千米条	3.387	4.25	4.54	8.64	9.23
		光缆测试						
30	TXL6-07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2芯以下 (工日×	中继段	2.000	1.84		6.62	
31	TXL6-073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24芯以下 (工日×	中继段	11.000	2.58		51.08	
32	TXL6-075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48芯以下 (工日×	中继段	25.000	4.56		205.2	
33	TXL6-077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72芯以下 (工日×	中继段	5.000	6.06		54.54	
34	TXL6-079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96芯以下 (工日×	中继段	13.000	6.9		161.46	
35	TXL6-08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44芯以下 (工日×	中继段	5.000	7.84		70.56	
		合 计					1815.6	509.05
		总 计					1815.6	509.05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建筑安装工程机械使用费预算表(表三乙)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3乙 第6页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机械名称	单位定额值		合计值	
						数量 (台班)	单价 (元)	数量 (台班)	合价 (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	TXL6-008	光缆接续 12芯以下	头	4.000	汽油发电机(10KW)	0.100	202	0.400	80.8
2	TXL6-008	光缆接续 12芯以下	头	4.000	光纤熔接机	0.200	144	0.800	115.2
3	TXL6-009	光缆接续 24芯以下	头	21.000	汽油发电机(10KW)	0.150	202	3.150	636.3
4	TXL6-009	光缆接续 24芯以下	头	21.000	光纤熔接机	0.300	144	6.300	907.2
5	TXL6-011	光缆接续 48芯以下	头	50.000	汽油发电机(10KW)	0.300	202	15.000	3030
6	TXL6-011	光缆接续 48芯以下	头	50.000	光纤熔接机	0.550	144	27.500	3960
7	TXL6-013	光缆接续 72芯以下	头	10.000	汽油发电机(10KW)	0.400	202	4.000	808
8	TXL6-013	光缆接续 72芯以下	头	10.000	光纤熔接机	0.800	144	8.000	1152
9	TXL6-015	光缆接续 96芯以下	头	26.000	汽油发电机(10KW)	0.500	202	13.000	2626
10	TXL6-015	光缆接续 96芯以下	头	26.000	光纤熔接机	1.100	144	28.600	4118.4
11	TXL6-018	光缆接续 144芯以下	头	10.000	汽油发电机(10KW)	0.700	202	7.000	1414
12	TXL6-018	光缆接续 144芯以下	头	10.000	光纤熔接机	1.400	144	14.000	2016
13	TXL6-005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120.000	光纤熔接机	0.030	144	3.600	518.4
14	TXL3-007	(丘陵、水田、城区)立13米以下水泥杆	根	9.000	汽车式起重机(5t)	0.060	516	0.540	278.64
15	TXL3-004	(丘陵、水田、城区)立11米以下水泥杆	根	14.000	汽车式起重机(5t)	0.040	516	0.560	288.96
16	TXL3-001	拆除(不需入库)(丘陵、水田、城区)立9米以下水泥杆	根	11.000	汽车式起重机(5t)	0.040	516	0.132	68.11
		合 计							22018.01
		总 计							22018.01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建筑安装工程仪表使用费预算表(表三丙)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3丙 第7页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仪表名称	单位定额值		合 计 值	
						数量 (台班)	单价 (元)	数量 (台班)	合价 (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	TXL1-002	架空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百米	48.770	激光测距仪	0.050	119	2.439	290.24
2	TXL1-006	光缆单盘检验	芯盘	814.0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PMD分析	0.050	455	40.7	18518.5
3	TXL1-006	光缆单盘检验	芯盘	814.000	光时域反射仪	0.050	153	40.7	6227.1
4	TXL6-008	光缆接续 12芯以下	头	4.000	光时域反射仪	0.700	153	2.8	428.4
5	TXL6-009	光缆接续 24芯以下	头	21.000	光时域反射仪	0.800	153	16.8	2570.4
6	TXL6-011	光缆接续 48芯以下	头	50.000	光时域反射仪	1.100	153	55	8415
7	TXL6-013	光缆接续 72芯以下	头	10.000	光时域反射仪	1.400	153	14	2142
8	TXL6-015	光缆接续 96芯以下	头	26.000	光时域反射仪	1.700	153	44.2	6762.6
9	TXL6-018	光缆接续 144芯以下	头	10.000	光时域反射仪	1.850	153	18.5	2830.5
10	TXL6-005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120.000	光时域反射仪	0.050	153	6	918
11	TXL6-07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2芯	中继段	2.000	稳定光源	0.300	117	1.08	126.36
12	TXL6-07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2芯	中继段	2.000	光时域反射仪	0.300	153	1.08	165.24
13	TXL6-07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2芯	中继段	2.000	光功率计	0.300	116	1.08	125.28
14	TXL6-073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24芯	中继段	11.000	稳定光源	0.420	117	8.316	972.97
15	TXL6-073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24芯	中继段	11.000	光时域反射仪	0.420	153	8.316	1272.35
16	TXL6-073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24芯	中继段	11.000	光功率计	0.420	116	8.316	964.66
17	TXL6-075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48芯	中继段	25.000	稳定光源	0.720	117	32.4	3790.8
18	TXL6-075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48芯	中继段	25.000	光时域反射仪	0.720	153	32.4	4957.2
19	TXL6-075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48芯	中继段	25.000	光功率计	0.720	116	32.4	3758.4
20	TXL6-077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72芯	中继段	5.000	稳定光源	0.960	117	8.64	1010.88
21	TXL6-077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72芯	中继段	5.000	光时域反射仪	0.960	153	8.64	1321.92
22	TXL6-077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72芯	中继段	5.000	光功率计	0.960	116	8.64	1002.24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建筑安装工程仪表使用费预算表(表三丙)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3丙 第8页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仪表名称	单位定额值		合计值	
						数量 (台班)	单价 (元)	数量 (台班)	合价 (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23	TXL6-079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96芯	中继段	13.000	稳定光源	1.140	117	26.676	3121.09
24	TXL6-079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96芯	中继段	13.000	光时域反射仪	1.140	153	26.676	4081.43
25	TXL6-079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96芯	中继段	13.000	光功率计	1.140	116	26.676	3094.42
26	TXL6-08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44芯	中继段	5.000	稳定光源	1.320	117	11.88	1389.96
27	TXL6-08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44芯	中继段	5.000	光时域反射仪	1.320	153	11.88	1817.64
28	TXL6-082	40km以下中继段光缆(双窗口测试) 144芯	中继段	5.000	光功率计	1.320	116	11.88	1378.08
		合 计							83453.66
		总 计							83453.66

负责人: 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国内器材预算表(表四甲)
(乙供材料表)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4甲A-2

第9页

序号	名称	规格程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除税价	除税价	增值税	含税价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	光缆	GYTS-12D	米	1811.593	1.94	3514.49	316.3	3830.79	
2	光缆	GYTS-24D	米	5428.737	2.96	16069.06	1446.22	17515.28	
3	光缆	GYTS-48D	米	18746.312	4.12	77234.81	6951.13	84185.94	
4	光缆	GYTS-72D	米	3806.460	6.34	24132.96	2171.97	26304.93	
5	光缆	GYTS-144D	米	1642.417	11.38	18690.71	1682.16	20372.87	
6	光缆	GYTS-96D	米	7661.256	8.92	68338.4	6150.46	74488.86	
7	光缆接头盒	144芯	套	10.000	146	1460	131.4	1591.4	
8	吊线箍		副	80.000	12	960	86.4	1046.4	
9	镀锌穿钉		50副	80.000	1.16	92.8	8.35	101.15	
10	镀锌铁线	Φ1.5	公斤	40.066	4.07	163.07	14.68	177.75	
11	镀锌铁线	Φ3.0	公斤	6.233	4.07	25.37	2.28	27.65	
12	镀锌铁线	Φ4.0	公斤	7.548	4.07	30.72	2.76	33.48	
13	拉线抱箍		副	17.000	17.89	304.13	27.37	331.5	
14	三眼单槽夹板		副	80.000	7.48	598.4	53.86	652.26	
15	三眼双槽夹板		副	24.000	7.6	182.4	16.42	198.82	
16	拉线衬环	3股	只	34.000	0.97	32.98	2.97	35.95	
17	镀锌钢绞线	7/2.2	公斤	762.054	7.04	5364.86	482.84	5847.7	
18	挂钩		只	79980.000	0.16	12796.8	1151.71	13948.51	
19	镀锌钢绞线	7/2.6	公斤	11.400	7.61	86.75	7.81	94.56	
20	地锚铁柄		套	3.000	19.44	58.32	5.25	63.57	
21	镀锌穿钉		100副	3.000	1.86	5.58	0.5	6.08	
22	预留缆架		套	106.000	12	1272	114.48	1386.48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国内器材预算表(表四甲)
(乙供材料表)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4甲A-2

第10页

[illegible]

负责人：蒋树贵

审核:

编制：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表(表五甲)

项目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工程名称:G219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段） 建设单位: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表格编号:TXL-5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及方法	金 额（元）			备注
			除税价	增值税	含税价	
I	II	III	IV	V	VI	VII
1	建设用地及综合赔偿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工程费×2%	16706.19	1002.37	17708.56	财建[2016]504号
3	可行性研究费					
4	研究试验费					
5	勘察设计费	(1)+(2)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8	安全生产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税价×2%	16706.19	1503.56	18209.75	
9	引进技术及引进设备其它费					
10	工程保险费					
11	工程招标代理费					
12	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费					
13	其他费用	(1)+(2)				
(1)	自定义费用1					
(2)	自定义费用2					
	总计		33412.38	2505.93	35918.31	
14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运营费）					

负责人: 蒋树贵

审核:

编制: 黄灼培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9日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G219 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 段）	
项目编号	CZZC2026-C2-230033-GXDC	
采购人	龙州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本工程涉及龙州科甲经水口至那花公路线路 9 处光缆迁改。共敷设架空光缆 39.332 皮长公里，共计敷设各式光缆 39.332 皮长公里，折合 2305.692 纤芯公里，新增各式接头盒 123 个，新立各式水泥杆 23 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肆佰零伍元伍角陆分（¥946405.56）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苏宝德
	联系电话	0771-882186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陈铎文
	联系电话	0771-7886187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 电 话：0771-788618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48211275 (5-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亿贰仟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7月16日		
法定 代 表 人	张文义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1栋办公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检修、试验；食品销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杂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承接档案整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1栋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6648211275

法定代表人: 张文义

注册资本: 32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5120049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2621

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016044660507005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文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05618306

2023年01月31日
(1)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我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张文义兹授权我单位蒋树贵担任G219龙州科甲水口至那花公路通信迁改工程（K18-K35）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